

楚雄市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楚雄市水务局

日期：2024年10月

#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8
3.2.1 网络.....	8
3.2.2 报纸.....	10
3.2.3 张贴.....	16
3.2.4 其他.....	21
3.3 查阅情况.....	2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24
6 其他.....	25
7 诚信承诺.....	26

# 1 概述

本项目为楚雄市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

楚雄市水务局于 2021 年 8 月委托云南绿盟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楚雄市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楚雄市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cxs.gov.cn/info/1014/71168.htm>）进行第一次公示，告知公众“楚雄市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的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中石坝水库现状概况、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2024 年 9 月 18 日，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楚雄市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8 月 18 日（共 10 个工作日）将征求意见稿在楚雄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cxs.gov.cn/info/egovinfo/1016/xxgkcontent/cxs021-/2024-0918001.htm>）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公众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征求意见的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时间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等。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和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楚雄日报上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 2 次登报公示。同时，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水库扩建工程涉及的鹿城镇富民村委会、青龙村委会、子午镇袁家村委会公示栏张贴公告公开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并在楚雄市水务局办公楼提供纸质版报告书供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楚雄市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楚雄市水务局于 2024 年 8 月 7 日确定云南绿盟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楚雄市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并出具委托书给云南绿盟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8 月 10 日按照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概况公示，告知公众“楚雄市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的项目名称、选址、中石坝水库现有工程概况、中石坝水库扩建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具体公示内容见图 2.2-1。

第一次公示信息内容、时间及期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楚雄市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于楚雄市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cxs.gov.cn/info/1014/71168.htm>）进行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信息公示。

楚雄市人民政府网站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要求中的“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选择楚雄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网络平台”要求。

项目首次公示于2021年8月10日进行公示后直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期间在楚雄市人民政府网站一直进行公示。

第一次公示内容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楚雄市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楚雄市鹿城镇富民社区中石坝水库

项目性质：扩建

中石坝水库现状概况：中石坝水库现状为小（一）型水库规模，枢纽主要由大坝、溢洪道、右岸输水隧洞、高涵组成。校核洪水位 1838.58m，总库容 591.70 万 m<sup>3</sup>；设计洪水位 1836.82m，正常蓄水位 1836.40m，正常库容 461.3m<sup>3</sup>；调洪库容 233.1m<sup>3</sup>；防洪库容 130.4 万 m<sup>3</sup>；兴利库容 381.30 万 m<sup>3</sup>；死水位 1825.80m，死库容 80 万 m<sup>3</sup>。

扩建内容：对现有中石坝水库进行扩建，包括加高拦河坝、改造溢洪道、右岸输水隧洞和高涵，左岸新建输水隧洞、环库道路等，水库扩建后，规模由现状的小（一）型提升至中型，校核洪水位 1843.63m，总库容 1098.10 万 m<sup>3</sup>；设计洪水位 1842.86m；正常蓄水位 1841.00m，正常库容 786.53m<sup>3</sup>；调洪库容 311.57 万 m<sup>3</sup>；防洪库容 205.54m<sup>3</sup>；兴利库容 632.33m<sup>3</sup>；死水位 1828.90m，死库容 154.20 万 m<sup>3</sup>。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楚雄市水务局

联系人及电话：杨进荣          18908788164

传真：0878-3110650

电子邮箱：cxswgy@163.com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云南绿盟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文工          15587089739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通过信函、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书面向建设单位反馈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及建议。

综上，“楚雄市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要求。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见图 2.1-1。



图 2.2-1 项目首次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未采用其他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进行公示至《楚雄市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阅读人次为 1686，楚雄市水务局及编制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云南绿盟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接到委托书后，成立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和要求开展工作，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现场及周边区域进行了调查和踏勘，重点调查了项目区、周边的环境敏感目标及目前项目厂区情况，包括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以及生态环境等，同时收集了项目区相关资料。

在了解项目情况，对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后，云南绿盟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工作小组进行了《楚雄市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并于2024年9月17日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楚雄市水务局于9月18日进行了《楚雄市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楚雄市水务局按照相关要求在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后于2024年9月18日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四）公示时间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五）联系方式；（六）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公司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内容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2024年9月30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内容及公示期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楚雄市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在楚雄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要求：“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楚雄市人民政府网站属于网络平台，选择楚雄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要求。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9月18日进行公示后直至2024年9月30日，公示满10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s://www.cxs.gov.cn/info/egovinfo/1016/xxgkcontent/cxs021-/2024-0918001.htm>。公示内容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楚雄市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楚雄市鹿城镇东南部富民中石坝村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拦河坝加高扩建、溢洪道改造、右岸输水隧洞改造、新建左岸输水隧洞、高涵封堵以及防护工程、库区河道整治工程。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1)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On6TTcqtWZLMYSw9Gh4MQ?pwd=zt0p>

提取码：zt0p

(2)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公众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到楚雄市水务局办公室进行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的，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可通过信函、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书面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意见。

**七、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楚雄市水务局

联系人：侯工，联系电话：0871-63314522，邮箱：2268546480@qq.com

公司网络公示见图 3.2-1。



索引号:	cxs021-/2024-0918001	信息分类:	水利建设管理
发文日期:	2024-09-18		
发布机构:	楚雄市水务局	生成日期:	
名称:	楚雄市水务局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		
文号:			

### 楚雄市水务局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表时间: 2024-09-18 字体: [大 中 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相关要求, 现对《楚雄市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网络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楚雄市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 楚雄市鹿城镇富民村委会中石坝村附近

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内容: 拦河坝加高扩建、溢洪道改造、右岸输水隧洞改造、新建左岸输水隧洞、高涵封堵以及防护工程、库区河道整治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1)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On6TTcqtWZLMYSw9Gh4MQ?pwd=zt0p>

提取码: zt0p

(2)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公众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到楚雄市水务局办公室进行查阅。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均可提出意见。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的, 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 可通过信函、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书面向建设单位反映。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公示起, 10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意见。

#### 七、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楚雄市水务局

联系人: 侯工, 联系电话: 0871-63314522, 邮箱: 2268546480@qq.com

图 3.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楚雄市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在

楚雄日报上进行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二点要求：“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本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载体为楚雄日报，《楚雄日报》为中共楚雄州委机关报，是楚雄彝州唯一一张对外公开发行的报纸。自1976年2月创刊以来，从《群众报》《群众日报》《新楚雄报》《学大寨通讯》《楚雄报》，到《楚雄日报》，走过了一条漫长而曲折的道路。半个世纪的风雨历程，《楚雄日报》从赠阅到订阅，发行横向全国，纵深州、县（市）、乡（镇）各部门和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发行量从几千份到30000份，并连续多年稳居云南省地州党报发行量之首，在机关厂矿、城市农村，拥有了比较稳定的订阅群体。《楚雄日报》为楚雄州公众所熟悉且易于接触到的报刊，本项目建设于楚雄州楚雄市鹿城镇东南部富民中石坝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二点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要求：“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第一次公示于2024年9月24日，报纸公示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获取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On6TTcqtWZLMYSw9Gh4MQ?pwd=zt0p>

提取码：zt0p

纸质报告书放置点：楚雄市水务局办公室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3、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以公众意见表的形式通过电话、邮箱书面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楚雄市水务局

联系人：侯工，联系电话：0871-63314522，邮箱：2268546480@qq.com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公示起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2。





# 楚雄市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 评价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现对《楚雄市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报纸公示。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获取途径

链接 : <https://pan.baidu.com/s/1aOn6TTcqtWZLMYSw9Gh4MQ?pwd=zt0p>

提取码:zt0p

纸质报告书放置点:楚雄市水务局办公室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以公众意见表的形式通过电话、邮箱书面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楚雄市水务局

联系人:侯工

联系电话:0871-63314522

邮箱:2268546480@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云南绿盟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图 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二点要求:“建设单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纸公示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进行第一次报纸公示,于2024年9月25日进行第二次报纸公示。公示照片见图3.2-3。



# 为妇女儿童维权绽放最美“她力量”

## ——楚雄州妇联系统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综述



楚雄州妇联系统妇女儿童维权项目家长课堂活动现场。

楚雄州妇联系统妇女儿童维权项目家长课堂活动现场。

近年来,楚雄州妇联系统结合开展“三访三回”工作,立足妇联组织定位与工作实际,充分发挥桥梁纽带和得力助手的作用,不断提升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服务质效,拓展维权工作服务渠道,开展关爱帮扶工作,为身处困境之中的妇女儿童“把脉”“开良方”,以法治之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以爱服务提升社会民生温度,努力做好妇女儿童维权“守门人”“贴心人”“守护者”。

党政主导,协同发力,织密“防护网”。坚持党政主导、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机制,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提升维权工作覆盖面。州、县(市)均成立妇女儿童维权项目家长课堂,妇女儿童维权项目家长课堂、反家庭暴力妇女儿童庇护所、妇女儿童法律援助中心(站)、全州建立1210个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站,妇女之家、妇女议事会、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室实现村(社区)全覆盖。

精准施策,全面发力,织密“保障网”。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订下发妇女儿童维权项目家长课堂三年行动计划,家庭教育五年规划和三年行动方案,建立反家庭暴力工作会商机制,家庭教育促进委员会机制、妇女儿童“一站式”关爱服务中心工作规划,建立完善分析研判、信息共享交流、联动干预机制,关爱回访等工作制度,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和系统上下联动,州、县(市)妇女儿童“一站式”关爱服务中心共为1927人次群众提供矛盾调解、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维权服务。聚焦重点群体,用好用好12338妇女儿童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和妇联维权项目,主动排查线索,及时有效处置,确保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协同检察机关和司法部门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积极探索婚姻家庭纠纷多元化化解有效途径,以“三访三回”工作为抓手,通过网格化管理方式,联合政法等部门开展常态化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禄丰市妇联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儿童志愿服务活动。

开展项目,形成项目集成的保障体系,救助困境儿童1.67万余人,各级妇联共走访慰问留守儿童130万余人次(次),线上+线下”为近20万个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楚雄州妇联系统持续推进妇女儿童维权项目“爱心妈妈”结对关爱儿童项目,不断升级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机制,强化妇联组织“四护”行动,为留守儿童送去价值16.48万元的爱心慰问品,组织开展1457名志愿者和儿童关爱服务活动中,让14.6万名儿童及家属受益。调整充实家庭教育讲师团队伍,通过集体备课、培训骨干、实践锤炼等方式,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化水平,加强村(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



牟定县中恒普法宣传员到群众家中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

## 武定县守牢生态环境保护底线

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近年来,武定县把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坚决守牢生态环境保护底线,坚持守牢、筑绿、护绿并举,志存高远、久久为功,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守牢生态环境保护底线,坚持守牢、筑绿、护绿并举,志存高远、久久为功,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守牢生态环境保护底线,坚持守牢、筑绿、护绿并举,志存高远、久久为功,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乡村面貌焕然一新。完成66个村庄规划编制,人均居住面积增加。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建3029户,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建3029户,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建3029户,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建3029户。



武定县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理念深入人心。

武定县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理念深入人心。

## 旧貌“蝶变”展新颜

通讯员 李南巧

时间是最佳的记录者,也是最佳的书写者。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75年的沧桑巨变,中华民族实现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性飞跃。楚雄市东瓜镇瓜棚村,与祖国同频共振,不断发展,实现了日新月异的发展变化。

如今,东瓜镇瓜棚村,乡村振兴日新月异,多元化特色产业不断发展,规模化种植花卉、水稻、烟草、果蔬等经济作物,同时引进了企业,带动了乡村振兴,发展了村民经济和农家乐,促进了文旅产业深度融合。此外,家门口的“零工市场”,为居民提供了就近就业机会,解决了外出务工的两难问题。既能兼顾家庭又能增加收入,居民过上了“幸福晚年”。瓜棚村建设了便捷的文体服务。几十年前,这里是另一番景象,稀疏低矮的庄稼,面朝黄土的农民,单一的经济收入来源……

昔日的村庄村容村貌焕然一新,曾经泥泞的小路,低矮的瓦房,杂乱无章的院落,黑臭的河道,如今都已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宽阔平坦的道路,清澈见底的小河,一排排整齐漂亮的瓦房和高楼拔地而起。村里还修建了文化小广场,为居民提供了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家家户户都精心打造“小菜园”……

历史的长河永不停歇,新时代的征程仍在继续。家乡的蝶变如同一曲激昂的奋进之歌,唱响了新时代乡村振兴的旋律,在这片充满希望的土地上,东瓜镇正以崭新的姿态迎接更加美好的明天。

### “讲述·我与祖国共成长”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 楚雄市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现对《楚雄市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获取途径: <https://pan.baidu.com/s/1u0u6TtQg-WZLMYSu9G4MQ?pwd=0utp>

二、征求意见稿公示地点:楚雄市水务局办公室

三、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楚雄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0871-63114522  
邮箱:2268546480@qq.com

云南绿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 楚雄市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现对《楚雄市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获取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On6TTcqt-WZLMYSw9Gh4MQ?pwd=zt0p>

提取码:zt0p

纸质报告书放置点:楚雄市水务局办公室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以公众意见表的形式,通过电话、邮箱书面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楚雄市水务局

联系人:侯工

联系电话:0871-63314522

邮箱:2268546480@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云南绿盟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图 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 3.2.3 张贴

《楚雄市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在水库扩建工程涉及的鹿城镇富民村委会、青龙村委会、子午镇袁家村委会公示栏进行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三点要求:“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公示选取张贴公告的村庄为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施工涉及的村庄,于村庄村委会公示栏进行公示式选取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处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第三点张贴公告载体选取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要求:“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公司在进行网络平台和报纸公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同

时，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在鹿城镇富民社区、青龙社区、子午镇袁家村委会公示栏进行公示。

公示内容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楚雄市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楚雄市鹿城镇东南部富民中石坝村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拦河坝加高扩建、溢洪道改造、右岸输水隧洞改造、新建左岸输水隧洞、高涵封堵以及防护工程、库区河道整治工程。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1)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On6TTcqtWZLMYSw9Gh4MQ?pwd=zt0p>

提取码：zt0p

(2)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公众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到楚雄市水务局办公室进行查阅。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的，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可通过信函、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书面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公示起，10 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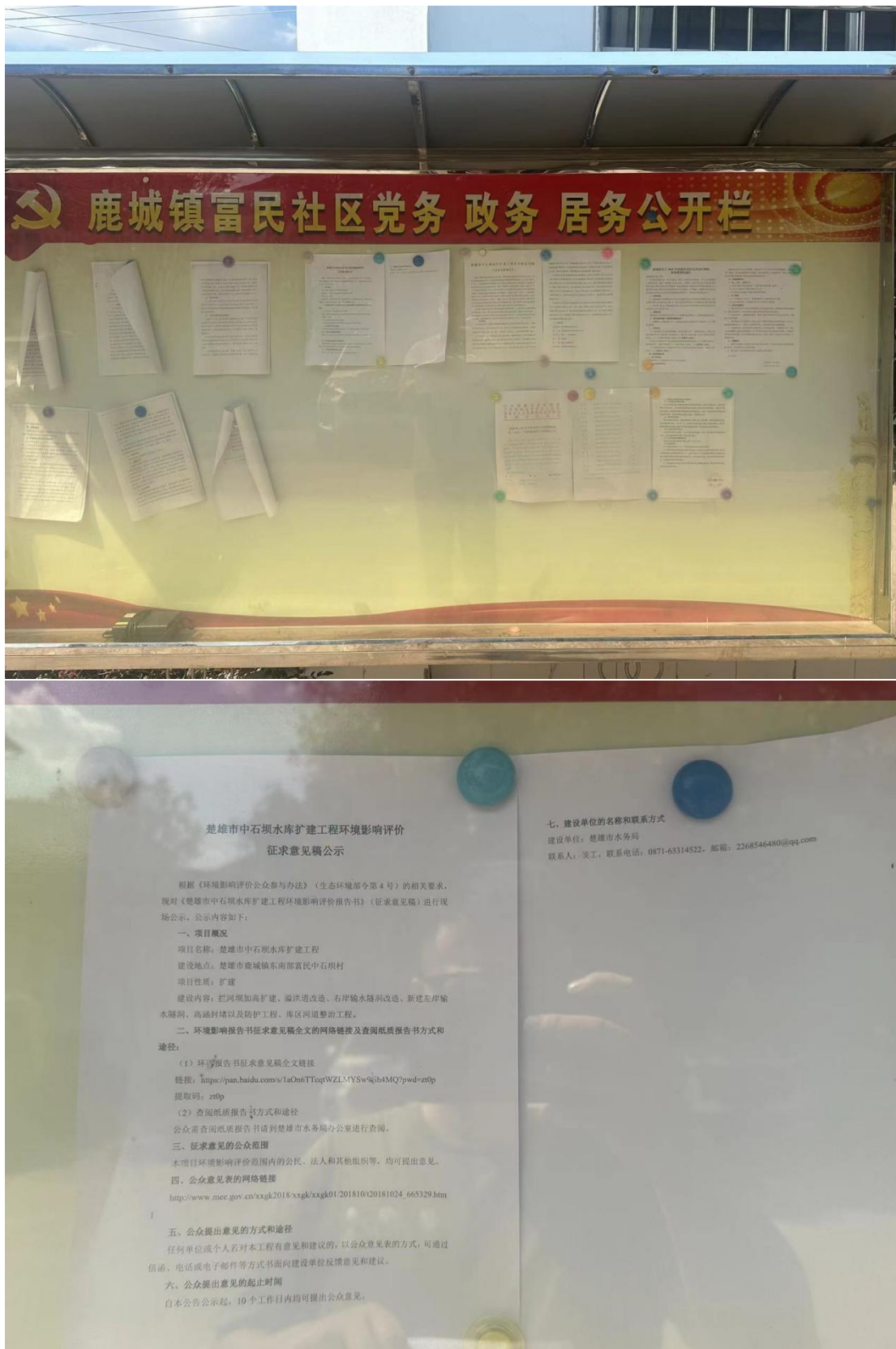
### 七、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楚雄市水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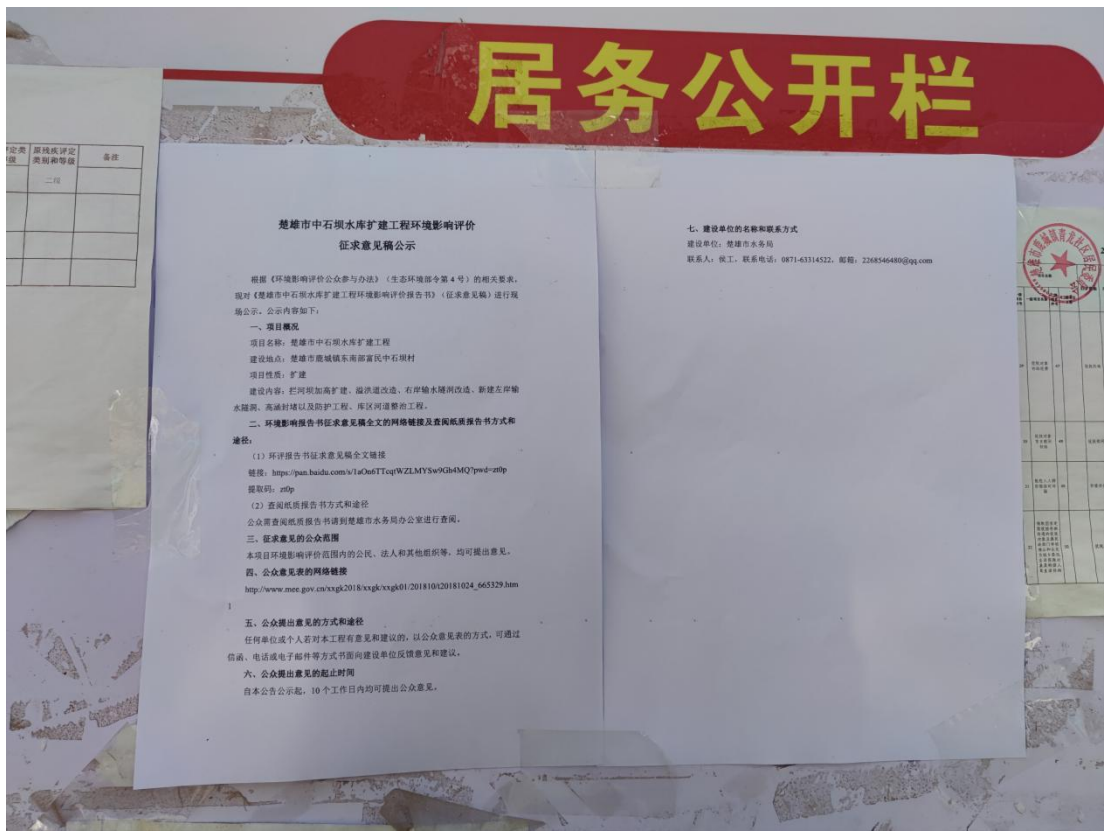
联系人：侯工，联系电话：0871-63314522，邮箱：2268546480@qq.com

公示照片见图 3.2-4。





鹿城镇富民社区



**楚塘市石坝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现对《楚塘市石坝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现场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楚塘市石坝水库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楚塘市鹿城镇东南面富民石坝村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坝河坝加高扩建、溢洪道改造、右岸输水隧洞改造、新建左岸输水隧洞、高涵衬砌及防护工程、库区河道整治工程。

**二、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1)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Oe6TTqWZLMY9w9Gh9XQ?pwd=wtfp>  
提取码：wtfp

(2)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公众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到楚塘市水务局办公室进行查阅。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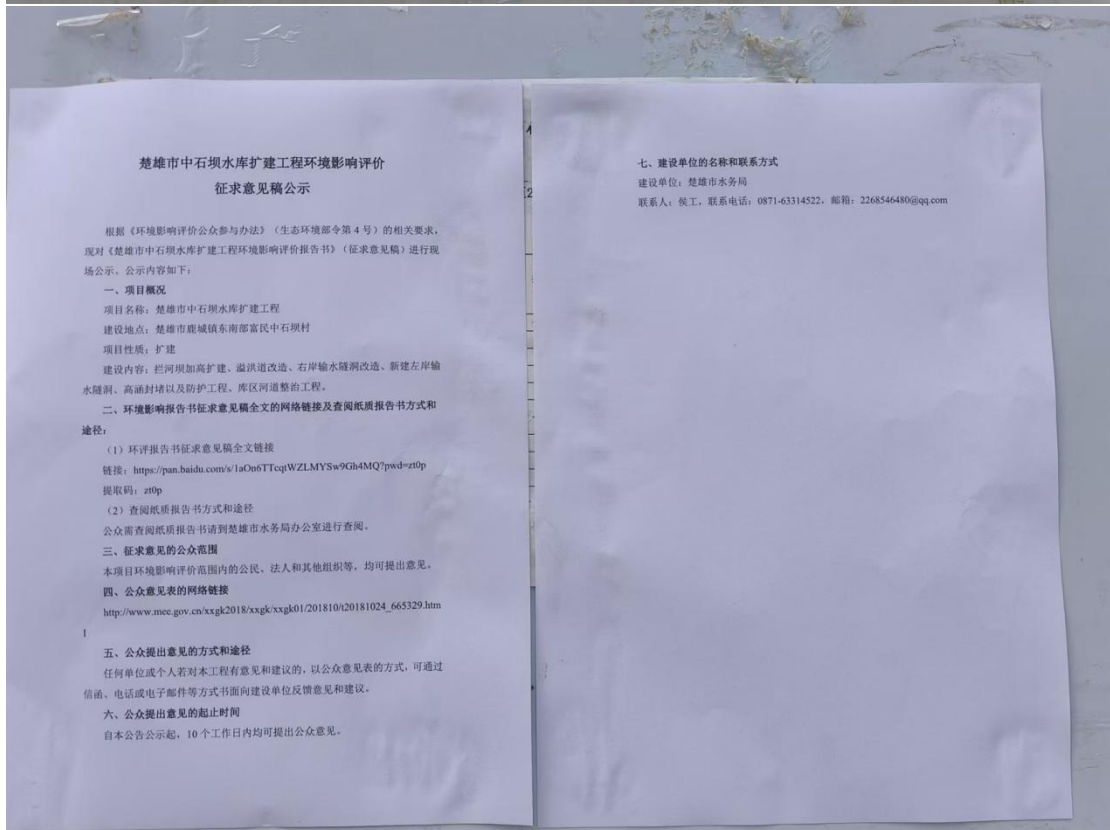
**四、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qg/2018/xqgkcxqg/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http://www.mee.gov.cn/xqg/2018/xqgkcxqg/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可通过信函、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书面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意见。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楚塘市水务局  
联系人：侯工，联系电话：0871-63114522，邮箱：2268546489@qq.com

鹿城镇青龙社区



子午镇袁家村委会  
图 3.2-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 3.2.4 其他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报纸公开和张贴公告公开，未采用其他方式。

### 3.3 查阅情况

《楚雄市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报纸以及张贴公告现场公示均设置网络查阅链接为百度网盘提取链接（具体为：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On6TTcqtWZLMYSw9Gh4MQ?pwd=zt0p>，提取码：zt0p），纸质版报告书需到楚雄市水务局办公室进行查阅。

截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结束，网络平台公示的《楚雄市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 28 次，纸质版报告书除楚雄市水务局工作人员查阅外公众未到水务局办公楼进行纸质版报告书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楚雄市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楚雄市水务局和编制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本项目为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中石坝水库建成运行至今，由于水库年径流丰富，水库现有库容不满足区域径流存水要求，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加，特别是工业的发展建设，规模的加大，灌区土地的开发，灌溉、环境、工业用水量持续增加，水库供水已不能满足近远期用水要求。为充分利用水资源，满足供水需求，楚雄市人民政府决定规划扩建中石坝水库。

扩建工程由枢纽工程和库区河道整治工程组成，规模由现状的小（一）型提高至中型，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包括大坝、溢洪道、右岸输水隧洞、左岸新建输水隧洞、高涵组成。坝轴线向下游平移 13.12m，坝体采用粘土斜墙防渗加高 4.6m，坝高为 36.1m，坝顶高程 1845.50m，设 1.2m 高防浪墙，坝顶长 250.60m，坝顶宽 6.0m。校核洪水位 1843.79m，相应总库容 1032.10 万 m<sup>3</sup>；设计洪水位 1843.51m，相应库容 999.0 万 m<sup>3</sup>；正常蓄水位 1841.50m，相应正常库容 811.30 万 m<sup>3</sup>；调洪库容 355.10 万 m<sup>3</sup>；防洪库容 322.00 万 m<sup>3</sup>；兴利库容 672.20 万 m<sup>3</sup>；死水位 1828.40m，

相应死库容 139.10 万 m<sup>3</sup>。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工程施工期可能产生的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实施后将保障供水安全，确保人民生活和工业生产正常运行，对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及环境效益。为减免不利环境影响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总费用为 947.06 万元。在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的情况下，其费用产生的环境效果较为明显，可较大程度的减免因环境损失而造成的潜在经济损失。本项目总体而言对项目建设所在地的公众是有利项目，故公众未对本项目提出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楚雄市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主要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开，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楚雄市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楚雄市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相关环保要求和意见。

下一步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各项手续后依法建设，并完成“三同时”验收工作。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亦无未采纳意见。

## 6 其他

公众参与网络公示信息照片、链接、网址均存档备查。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楚雄市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楚雄市中石坝水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楚雄市水务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楚雄市水务局

承诺日期：2024年10月14日